

專利申請案（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案由：20022

一、申請案件代表案號及件數：（全部案號請寫於變更資料或檢附案號清單）
103103101 等共 8 件

二、申請人：（共 1 人）（除僅變更同一專利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外，全部案號之專利申請
人須完全一致）

（第 1 申請人）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 A123456789

姓名： 姓： 王 名： 中明

Family
name :

Given
name :

（簽章）

名稱：（中文）
（英文）

（簽章）

代表人：（中文）
（英文）

（簽章）

地址：（中文）新北市○○路○○號
（英文）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共 1 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A123456789

姓名： 陳○○

（簽章）

證書字號： 台代字第 1234 號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 XX 路 XXXX

聯絡電話及分機： 02-12345678

申請人特別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變更事項

三、變更事項：(未勾選的變更事項可自行刪除；其他變更事項請以一文一案辦理)

- 申請人地址
- 送達代收人地址
- 申請人姓名/名稱
- 申請人國籍（僅限自然人）
-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國籍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代表人
- 代理人
- 送達代收人

四、變更資料：(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申請件數 10 件以上請檢附案號清單)

- 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不完全一致，僅變更同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申請人不完全一致須將同一申請人與其他申請人之排列組合詳細敘明)

序號	申請案號	申請人姓名及排列組合	申請變更內容
1	103103101	組合一：	原申請人「王小明」將姓名變更為「王中明」
2	103103102	王小明	
3	103103103		
4	103103114	組合二：	
5	103103115	王小明、李大同	
6	103103126	組合三：	
7	103103127	王小明、李大同、陳中安	
8	103103128		

五、規費：(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及代理人須繳納規費，規費計算方式為全部申請件數乘以每件 300 元)

申請件數共 8 件，規費共新臺幣 2400 元整。

六、附送書件：(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圖

式、申復書及其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1、申請案號清單 1 份。

2、委任書 1 份。(委任代理人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者，此項為必要文件)

3、證明文件 1 份。

4、其他：